

天元法院举办人民调解业务培训

本报讯(通讯员 李谨希)为进一步提高银行、保险行业人民调解员参与多元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近日,株洲市天元区法院在市银行保险行业协会举行了人民调解知识培训会。法院党组成员、三门法庭庭长唐玉华,市银行保险行业协会秘书长谭启来参加会议。

受邀的人民调解员谭玉云从人民调解工作相关政策到《人民调解法》,从程序到实体,从理论到实务案例,多角度全方位体系化对30余名银行保险行业代表及调解员进行了培训。随后,立案庭法官对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工作进行了介绍,并在会上动员各调解组织积极使用人民调解平台、移动微法院、道交一体化平台等智慧法院系统开展调解工作。

培训结束后,参训的调解员纷纷表示,本次培训组织有序,增强了知识储备,提高了专业素养,为今后更好地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奠定了基础。



培训现场。

『找差距补短板创一流』

本报讯(通讯员 何咏珂)7月21日,株洲市渌口区检察院开展“找差距、补短板、创一流”专题研讨活动,研讨如何明确差距补短板,争创一流业绩。党组书记、检察长凌辉主持会议并讲话,全体班子成员、各内设机构负责人参加研讨。

会上,与会人员围绕主题,结合部门工作实际,剖析了目前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与差距,有针对性地提出了举措和整改时限。凌辉表示:要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机制,充分激发干警干事热情,让绩效考核精确量化;要提高办案能力,尤其要多思考如何创新运用大数据推动工作;常态化推动员额检察官交流学习,实行员额检察官动态管理、末位淘汰。

检察长释法明理 嫌疑人最终认罪

本报讯(通讯员 刘思思)“检察长,我非常后悔,我认罪!”讯问室里,面对徐达江的审讯,犯罪嫌疑人王某最终承认了犯罪事实。7月22日,王某因涉嫌交通肇事罪被攸县检察院提起公诉,这是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徐达江从批捕到起诉全程办理的一起案件。

王某是攸县人,平时靠开货车拉货为生。今年4月10日晚上12时,他驾驶货车行驶至106国道攸县皇图岭镇路段时,因未及时发现自西向东横过道路的宾某而将其撞倒。事故发生后,王某下了车,但并未查看宾某的伤势而驾车逃离,宾某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王某到案后,一直不承认肇事逃逸。鉴于王某拒不承认,徐达江认真审查沿途监控、证人笔录等事实证据,并不断对王某释法明理,最终突破了王某的心理防线,在第3次讯问时,王某终于承认肇事逃逸。

王某承认犯罪事实后,积极筹款赔偿被害人损失,悔罪认罪态度良好,被害人家属也出具了谅解书。王某表示,自己会勇于承担责任,不会逃避法律的制裁。

增殖放流助推生态环境修复



增殖放流现场。

本报讯(通讯员 刘思思 汪添吉)“我对自己的行为非常后悔,回去后我会多加宣传,通过亲身经历告诫大家不要非法捕捞。”7月20日上午,攸县检察院联合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开展攸县首例“非法捕捞水产品生态补偿增殖放流”活动,监督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的犯罪嫌疑人陈某某通过增殖放流方式进行生态修复。

在检察官、公安人员、渔政管理人员和社会公众共同见证下,陈某某将1万尾鱼苗投放到洙水河中,以修复因非法捕捞对洙水流域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

2021年1月,陈某某在禁渔期使用禁用渔具(可视锚鱼钩)在洙水河流域(禁渔区)非法捕鱼,被民警现场抓获,6月30日,该案移送至攸县检

察院审查起诉。检察机关认为陈某某的行为已破坏渔业水域生态环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应当对受损的渔业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在对陈某某进行了释法说理后,陈某某表示愿意出资购买鱼苗,对已被破坏的生态进行修复。

为有效落实洙水“十年禁渔”决策部署,攸县检察院依法履行检察职能,及时运用公益诉讼制度修复、保护生态环境。此前,该院还与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治安大队联合召开了打击非法捕捞行刑衔接工作座谈会,针对当前打击涉渔违法犯罪行为行刑衔接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客观分析,通力协作,奠定了检察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合力保护生态环境资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机制。

扣押64头生猪 进行财产保全

本报讯(通讯员 丁雨芳)近日,申请人某猪业有限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来到攸县法院,向执行法官递交了该公司与被申请人左某某养殖回收合同纠纷一案的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尽快扣押左某某位于攸县新市镇某村生猪养殖场的80头生猪。

当日下午5点多,该院执行局局长孙乔波收到立案庭移送的该保全案件,详细了解案件情况后,当即进行周密部署,组织干警来到某生猪养殖场。执行人员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财产保全裁定书,告知其权利与义务,并详细解释了财产保全的含义。经耐心劝说,被申请人表示愿意积极配合法院工作。执行干警对猪场的生猪进行了清点,经双方当事人确认,共计扣押生猪64头。

1.2万元家具购买款 兑现了

本报讯(通讯员 康帅)近日,攸县法院执结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

申请人贺某要求被执行人黄某支付家具款18525元,而被执行人称部分家具未安装到位且质量不合格,只同意支付8000元。在查明被执行人名下没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情况下,执行法官并没有就此终结本次执行。经执行法官不懈努力,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和解协议,被执行人将1.2万元兑现款汇入法院账户。至此,该案圆满执结。